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430026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之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」、「家庭暴力受害」、「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」等事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訴願人全家人口 112 年財稅資料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家庭總收入標準新臺幣 3 萬 8,589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430026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4300457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